

嘉義縣國民教育輔導團 109 學年度新聘專任輔導員第二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

二、報名資格

- (一)具有合格教師資格，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服務屆滿五年(含)以上，且經甄選領域/議題團召集人推薦者。
- (二)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一至十四款各款之情事者。
- (三)熟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及具備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該學習領域所需專門學科素養。
- (四)對研發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材教法及各學習領域教學實務行動研究，具有一定素養，並有濃厚興趣。

三、任務及相關權利義務

- (一)須配合教學輔導工作並接受教育部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國民教育輔導團三階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
- (二)規劃、執行各領域整體中、長期計畫及教育專案研究。
- (三)執行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並進行跨領域教材設計。
- (四)有效協助召集人，帶領輔導團進行課程與教學之研發與精進。
- (五)進行公開授課及公開觀摩教學，並錄製教學實況。
- (六)提供各校課程諮詢服務及定期追蹤輔導。
- (七)協助會考或學力檢測落後之學校教師進行領域備課及多元評量增能。
- (八)帶領學習領域工作坊、行動研究以及協助課程評鑑。
- (九)於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原學校或領域召集人學校上班(每週須返校服務三節為原則)，公假期間之課務得以代理〈課〉方式處理。其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時，在團服務年資，如已取得主任儲訓證書者，比照處室主任年資，採計年資積分；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時，在團服務年資，比照處室組長年資，採計年資積分。
-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遴選程序

(一)遴選標準

1. 具擔任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之專業素養(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
2. 專門學科領域素養(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教學方法等)。
3. 人格特質(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反思、理性思維等)。

(二)遴選方式

1. 縣府組成遴選小組辦理遴選。
2. **書面審查**(總綱及領綱研習、三階及三類人才認證、輔導團工作簡歷、個人教學檔案、著作、得獎紀錄等**佔 40%**)及**面試(佔 60%)**，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錄取，得從缺。
3. 甄選時間及地點：為**109 年 7 月 30 日(四)上午 10 時**，**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

- 五、遴選領域及名額：擇優錄取國中自然科學、國小自然科學、國中社會或國小社會領域專任輔導員 1 名，負責該錄取領域輔導團業務。
- 六、報名時間及方式：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8 日（二）下午 5 點止，請將報名表正本核章並檢附相關學經歷證件（影本）、服務學校同意書、領域召集人推薦書及個人學校教學與研究相關證明文件彙整成冊 1 式 5 份，於報名截止前送達教育處國教輔導團（地址：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聯絡電話：(05)3620123 分機 8954）。
- 七、專任輔導員之培訓：
- （一）專任輔導員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培訓期間核予公假。
 - （二）109 學年度研習時間將另行通知。
- 八、聘用與考核：
- （一）錄取及訓練合格之輔導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輔導團團長）發給聘書，任期自當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計一年。專任輔導員錄取領域，次年如有缺額，服務績優者得予敘獎並由領域/議題輔導團檢具書面資料送遴選小組辦理續任審查。
 - （二）輔導員須參加輔導團成果發表、接受考核及表揚，項目包括出席情形、服務績效、參與進修研習情況、論述著作等，詳細考核要項將另案通知。
- 九、附則：報名參加輔導員甄選教師，核予公假（課務自理）參加甄選。

附件一-1

嘉義縣國民教育輔導團 109 學年度新聘專任輔導員甄選報名表

☐國中 ☐國小 領域/議題：_____

年 月 日

姓 名	生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職 稱		電 話	(H):
服 務 學 校			(O):
			(行動):
E - m a i l			
通 訊 處			
最高學歷 (畢業科系)		服 務 年 資	
經 歷			
學 習 領 域 專 長 (任教科別)			
特 殊 表 現 或 事 蹟			
當事人簽名： 學校校長同意並簽章：			

附註：請將報名表正本核章並檢附相關學經歷證件（影本）、服務證明書及個人教學與研究相關證明文件等裝訂成冊 1 式 5 份，於 109 年 7 月 28 日(二)下午 5 時前送達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

嘉義縣國民教育輔導團 109 學年度**新聘專任輔導員**甄選服務學校

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本縣 109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

學習領域 / 議題輔導團員甄選。若通過甄選時，亦同意擔任專任輔導員

此 致

嘉義縣國民教育輔導團

立同意書人：

嘉義縣 00 國民 0 學

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嘉義縣國民教育輔導團 109 學年度專任輔導員甄選

推薦書

茲推薦_____學校_____老師參與本縣 109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_____學習領域/議題專任輔導團員甄選。

此 致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立同意書人：

領域召集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

國中自然科學領域召集校長：朴子國中曾崇賢校長，電話：(05)3792201。

國小自然科學領域召集校長：義仁國小陳信峯校長，電話：(05)2110534。

國中社會領域召集校長：東石國中黃國軍校長，電話：(05)3792027

國小社會領域召集校長：和睦國小陳振興校長，電話：(05)2304511。